



中财 B0006534

GATT: 返“关”后的中国 ——产业出路与企业对策

主 编: 王 俊 喻季欣
副 主 编: 茹建明 郑方辉 蒋 启
主要撰稿人: 唐寿春 游炳俊 俞梅珍
秦 力 陈 蓓

022552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总 号 423451

书号 F284/22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423451

〔粤〕新登字12号

GATT: 返“关”后的中国

——产业出路与企业对策

主编: 王 俊 喻季欣

*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市天河区讯达电脑服务部制版

广东出版技校彩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0.5印张 221千字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0册

ISBN 7-5623-0480-7/F·56

定价: 8.80元

目 录

掌握机遇 迎接挑战 (序)	徐德志 (1)
---------------------	---------

上编 GATT: 历史与发展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5)
第二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功能	(43)
第四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66)

中编 GATT: 中国的必然选择

第一章 90 年代国际经贸格局	(99)
第二章 走向世界的中国经济	(121)
第三章 中国返“关”之路	(150)
第四章 机遇与挑战	(174)

下编 GATT: 应变与对策

第一章 “GATT” 成员国的经验借鉴	(201)
第二章 中国产业的现状与对策	(215)
第三章 主要产业的应变与对策	(255)
第四章 企业现状与对策	(276)
第五章 企业的市场竞争策略	(305)

掌握机遇，迎接挑战

徐德志

在《GATT：返“关”后的中国——产业出路与企业对策》论著付印前，我有幸阅读了其原稿。我觉得在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的关键时刻，出版发行这本内容丰富，分析透彻，谋略启人的著作是很有意义的。近一年来，国内各行各业人士都在关心恢复总协定地位，究竟会给中国经济及普通百姓大众的生活带来什么影响？众说纷纭，有许多人模糊不清。这本书组织了一批著名经济学家、教授撰稿，对返“关”作了精辟的论述，同时还特邀韩国、台湾一些经济学家以第一手资料对返“关”的利弊及对策谈卓见。

关贸总协定有“经济联合国”之称，至今有 105 个缔约方成员，其成员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全世界贸易额 90% 以上。关贸总协定所制定的规则已为全世界大多数国家所遵循，关贸总协定成为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现代经济的发展，使世界各国在经济方面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程度不断加深，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脱离世界经济体系而独立发展。国际间既有合作又有竞争，依靠合作求发展，通过竞争促进步。一个企业、一个国家，要达到高速度、高效益的发展，既要善于利用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又要致力于提高自己在国际经济舞台上的竞争能力。

实行改革开放的实践使我们深刻体会到，要发展经济，必

须进行改革开放，必须参加世界经济大体系，尊重经济规律，按国际惯例办事。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已使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紧密地联系在一起。1992年中国的外贸出口达850亿美元，已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0%以上，在世界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名次排列上，由1980年的第27位上升到第12位；在世界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的名次排列上，也由第32位上升到第15位。广东省在全国改革开放中先走一步，外向型经济在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更大，由改革开放前占10%左右，上升到1992年占40%左右。1992年广东省的贸易出口达180.4亿美元，进口总值106.5亿美元。改革开放的14年间，广东省出口贸易以平均20%的增长率逐年递增，大大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水平。可见，参与国际竞争、参与和扩大国际交换、合作，对于我们正显得越来越重要。

凡是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或地区，都可享受应有的权利，亦需承担必要的义务。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对加速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对我国经济体制中不符合国际惯例的部分带来一定的冲击。在逐步放开国内市场，会促使我国企业积极地转变经营机制，引进外资，加快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同时，也会给国内一些企业带来不少压力。总而言之，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将会产生巨大影响，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中国更加开放的一个标志，是世界经济格局变化的必然，标志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是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为我们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发展经济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为此，我们各行各业要加强对关贸总协定的研究，抓住机遇迎接挑战，

结合我国国情和与本行业的关系,认真研究出相应的对策,这样才能立于不败之地,确保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GATT:返“关”后的中国——产业出路与企业对策》的出版发行,会有助于各界人士对关贸总协定的认识和研究,有助于经济部门和企业研讨本单位的经济发展的政策,有助于在中国兴办的“三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及各方面的投资者掌握信息、巧掌机遇、树立发展信心,有助于广大人民对关贸总协定的理解。不管从目前角度看,还是从长远观点分析,这是一本值得细读之作。

上 编

G A T T: 历史与发展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 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 是 1947 年 10 月 30 日由 23 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的旨在调整各自在国际贸易政策方面的相互权利与义务的一项多边条约, 至今已有 108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 它对世界和各国的贸易发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成为各有关缔约方为创造良好的贸易环境而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政府间贸易争端的重要场所。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除美国以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几近废墟, 它们在恢复本国国民经济的同时, 都寄望于世界经济的重整。在国际经济关系上当时至少有三个方面问题需要解决: 其一是建立和维持国家之间的汇率及支持其平衡的制度, 因为金本位制已在战前的经济大危机中崩溃; 其二是创立处理长期国际投资问题的国际组织; 其三是重建国际贸易的秩序。二战前, 因为经济大危机的影响, 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盛行。为了对外扩张和担当重建世界经济的领袖, 美国积极倡导和推动上述问题的解决。

前二个问题随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建

立而得到解决，而对于第三个问题的解决所必要的“国际贸易组织”却在拟议中夭折。

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构想来自美国国务院。其动因是：第一，1929年经济大危机的教训，消除各种贸易歧视和障碍，可以促进经济复苏；第二，1934年的立法授与美国总统与他国谈判关税减让的权力，到1945年美国已订有32个双边协定。而签订双边协定，手续既繁，内容又多重复，不如以多边协定代之。

1945年美国国会决定延长总统对外降低关税谈判权三年。同年12月，美国国务院邀请外国进行降低关税的多边谈判。当时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已经成立，并在1946年2月通过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目的在于起草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

在美国与英国双边达成的“扩大世界贸易和就业方案”中，提出了国际贸易组织的形式与职能。后来美国进一步将该方案制订成“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拟议草案”，先后于伦敦、纽约、日内瓦和哈瓦那开会讨论，经过修改，1948年3月24日53个国家签署了一项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生效的“最后法案”，但各国政府对批准该“宪章”未作任何保证。

而在此之前于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贸总协定是关于减让的一般协定，其大部分内容均包括在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草案”中，本拟作为国际贸易组织正式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并由国际贸易组织的秘书处执行。

但是，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被各国政府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因此，关贸总

协定就成为各缔约国在贸易政策方面确立某些共同遵守的准则，推动多边贸易和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唯一的、带有总括性的多边条约，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实施。当时在关贸总协定上签约的有23个国家，按照英文字母排列的次序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以及美国。关贸总协定在其形式上是关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性法规，实际上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调解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已成为战后世界贸易领域内一个准国际性组织，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列成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它并非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与联合国有密切关系，它所制订的贸易原则和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对世界经济贸易有重大影响，因此被称为“经济联合国”，它的总部设在日内瓦。

关贸总协定建立的意义在于：它建立起了第一个准国际贸易体系，对促进世界贸易和减少差别待遇具有一定意义，在一定程度上维护着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

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作用

关贸总协定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以成员国的贸易政策为调整对象，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为目的，为达此目的，必须作出互惠和平等的安排，以便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

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这些就构成了关贸总协定的核心内容。正文中的 38 条以及有关附议，历次谈判中达成的协议等，都是对上述核心内容的全面解释，都是达此目的的手段。正因如此，关贸总协定在作出许多原则性规定的同时，又有许多例外的规定，以照顾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的不同需要，保证上述目标的充分实现。

关贸总协定是第一个准国际贸易组织，对促进贸易自由化，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起到积极的作用。具体可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关贸总协定促进了战后贸易自由化。在其主持下进行了多次关税减让谈判，使缔约国的进口税率不断降低，同时，使非关税壁垒也受到抑制，促进了世界贸易的自由化。

第二，关贸总协定提供了各缔约国间解决矛盾的场所，并规定了一套调处各缔约国之间争端的程序和方法，从而缓和了各缔约国之间的矛盾，对维护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保证各缔约国合法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三，关贸总协定所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在多次多边贸易谈判中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指导各缔约国贸易政策的行动准则，这些规则成为各缔约国处理它们之间贸易关系的依据。关贸总协定为各成员国举行关税减让谈判提供了可能性和方便，保证了贸易发展合理程序的稳定性，推动和便利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第四，推动了世界经济信息的交流和人才的培养。

三、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40 多年来，关贸总协定的文本已经几次重大的修订，现包含 4 个部分共 38 条。第一部分是核心条款，规定了普遍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关税减让表；第二部分是调整和规范缔约国贸易政策和措施的规定；第三部分是有关加入或退出总协定的程序，以及关税谈判的规则等规定。为使关贸总协定能够为经济体制、发展程度和贸易政策有较大差异的众多国家所接受，临时适应议定书规定，所有缔约方必须适用关贸总协定的第一、第三部分，对于第二部分则允许各缔约方在“与现行国内立法不相抵触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予以适用”。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是 1965 年增加的，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此外，在“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还在关贸总协定条款基础上就非关税措施达成了一系列协议，称为“东京回合守则”。目前，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正在就市场准入、非关税措施、保险条款、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以及多边贸易组织等议题进行谈判并拟订新的协议和规则。关贸总协定所涉及的范围广、内容多，问题也极复杂，它具有体系的庞大性、约束的复杂性、规则的变动性和领域的拓展性四大显明特点。

四、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大会，由全体缔约国组成，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其职责是立法；解释总协定条

款；建立新的体制机构；协商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讨论决定其它有关重大事项等。大会在每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之前通常要召开部长级会议，听取谈判筹委会的报告，宣布本次谈判的目标和有关协商事宜。

在缔约国大会闭会期间，由代表理事会负责日常工作和处理紧急问题。委员会、工作组和专门小组是由缔约国全体或代表理事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由任务性质决定其成员。此外，关贸总协定还设有秘书处作为行政机构，为上述机构提供日常服务。秘书处最高负责人是总干事，下设法律部和各个业务司，为缔约国的谈判和会议提供高效率的咨询服务工作。

五、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国 及其权利与义务

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已由最初的23个缔约国发展为目前的108个缔约方，另有28个原为缔约宗主国的殖民地，现已是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属于“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的范畴，还有8个国家（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缔约国地位。随着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变化，70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占成员国总数的2/3以上，东欧一些国家也相继以不同条件加入，使其适合的国别范围更为广泛。它的主要原则已在国际关系中广为承认和运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以上。关贸总协定已由最初少数西方国家的“富人俱乐部”转变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在

世界贸易领域进行实质性权利义务谈判和缔约国之间解决贸易争端的主要场所。

关贸总协定的正式缔约国享受的主要权利有：①享受其他缔约国给予本国出口产品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优惠；②享受其他缔约国取消或减少歧视性数量限制和其他限制的好处；③利用关贸总协定的体制，同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解决贸易争端；④可以获得其他缔约国对外贸易统计、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等资料；⑤发展中国家可在一定条件下享受互惠的特殊待遇。

各缔约方应履行的义务有：①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给予其他缔约方以最惠国待遇，并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给予他方以国民待遇；②承担关税减让或从其他缔约方增加进口的义务；③禁止使用歧视性进口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④如与他方发生贸易争端，应按关贸总协定磋商调解的原则和程序予以解决；⑤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本国的外贸统计、政策和措施等方面资料；⑥交纳会费。

六、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根据世界贸易发展的需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安排以降低关税为主的多边谈判和协调各方的贸易争端。其活动经费主要来自各缔约方的缴款。缴款数额按其进出口额在所有缔约方贸易总额中所占比例摊派。其主要出版物有：《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国际贸易》、《新闻公报》等。

从1947年到今，已进行了八轮多边谈判，谈判的范围已

从最初的关税减让扩大到非关税措施的限制，现在又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新领域；谈判的项目则由货物贸易发展到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生产要素往来。

关贸总协定生效以来，曾举行过七轮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是后三轮，即分别于 1962 年、1967 年、1979 年结束的狄龙回合、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使工业品国际贸易的进口关税税率大为降低，对推动战后国贸自由化起了重要作用。

1986 年发起的第八轮“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是总协定产生以来最复杂和最困难的一轮全球多边贸易谈判。其中发达国家，特别是美欧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主要体现在农产品补贴的分歧方面），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也很尖锐（如保护条款和纺织品谈判等方面），在谈判的最后阶段需各方在各议题之间综合平衡，互相妥协，达成一揽子协议。目前谈判仍在继续进行中。

“乌拉圭回合”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参加谈判的有 108 个国家和地区，更主要的是由于它是在国际多边贸易体制面临贸易保护主义挑战时刻进行的。关贸总协定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它的谈判范围和多边规则已从传统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领域扩大到服务贸易等新领域，并在讨论筹建一个正式的多边贸易组织，显然，这一轮谈判将关系到整个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对各国经济将产生深远影响。

七、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成员国之一。1971 年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出于对外开放和实现“四化”的

需要，中国政府于1986年7月10日正式申请恢复创始成员国地位。1987年2月，我国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以便各缔约国了解我国外贸制度现状和体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于当年5月14日作出决定，成立中国问题工作小组，1988年底开始审议《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并就中国恢复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开始实质性谈判，目前谈判仍在进行中。

同时，我国也积极参与1986年9月开始的“乌拉圭回合”的活动。在大多数缔约国的支持下，我国已获得了充分参加第八轮所有议题谈判的资格。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首次参加多边贸易谈判。

目前，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占我国外贸总额的85%左右。我国全面参与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将会为我国产品争得更多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同时也会使外国商品更加自由地进入我国市场。机遇与挑战就像两位孪生姐妹一样同生共存，影响着我国国内经济的发展。面对急剧变化的竞争市场，路只有一条：以市场换技术，靠技术争市场，把外来挑战的压力变为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生存的动力，依靠自身改造寻求更大发展，抓住时机，迎接挑战，使我国经济迈上一个新台阶。

第二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以各国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为管理对象，目的在于“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关贸总协定中的三十八条以及有关附件、历次谈判达成的协议、议定书等都是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这些手段就成为约束各国政府的多边法律准则，其中所适用的法律原则很多，概括起来主要有非歧视性原则、互惠与平等的关税减让、禁止数量限制以及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贴补；此外还有透明度原则、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原则等。本章主要讨论这些原则的涵义、规定及例外等。

原则一：非歧视性原则

非歧视性原则又可称之为无差别待遇原则，是指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应当在非歧视的基础上进行，各缔约方在相互的贸易关系中不应存在差别待遇。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其核心在于保证缔约方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公平竞争，禁止对缔约方采取不同的待遇。这一原则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实现的。